

## 憲法法庭 函（稿）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4 號

承辦人：劉育君

電話：02-23618577轉76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111憲民3005字第 11> 0000 (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已上傳

主旨：憲法法庭為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聲請人陳韻宣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請於函到後二週內，就說明二、三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者，不得應考...。」是依該條規定辦理之考試，應考前即須辦理體格檢查。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請惠予說明或辦理如下列(一)、(二)所示事項：
  - (一)系爭規定所稱「必要時」，係指何種情況或條件下受訓人員須再次辦理體格複檢？何以有此規定？系爭規定有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二)貴部為前開考試規則主管機關，請協助提供前開考試規則訂定時之會議紀錄內容及修法歷程（特別是中華民國97年3月31日修正發布之系爭規定有關之部分），若有其他單位參與討論，亦請一併提供相關之草案及會議紀錄。

三、檢送申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申請書1份，請貴部就其指摘之事項惠予表示意見。

正本：考選部

副本：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 ○ ○

第二層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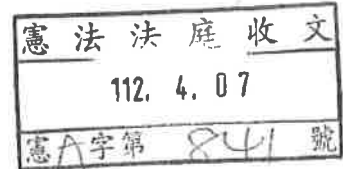
本案由審查庭審判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蔡仁棟  
電話：(02)22369188#3116  
傳真：(02)22361340  
電子信箱：000412@mail.moex.gov.tw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120001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1101A00\_ATTCH3.pdf、0001101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聲請人陳韻宣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案本部說明及相關資料各一份，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庭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憲庭力111憲民3005字第  
1120000018號函辦理。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





#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005 號聲請人陳韻宣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說明

考選部

##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下稱本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 (一) 訂定緣由：考試院為應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及海洋委員會等機關用人需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之授權訂定本考試規則，並規定本考試實施體格檢查。其中有關本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經查其係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辦理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考試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下稱基層警察人員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發現部分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身高不符體格檢查標準，該校原擬依「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規定，令渠等人員至指定醫院複檢，並依限繳回複檢結果表，惟渠等質疑身高複檢之適法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情，案經該會函示本考試規則並無訓練期間得辦理複檢或授權訂定複檢之規定，故原訓練計畫所定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廢止受訓資格之相關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予刪除，致該校無法處理渠等人員，爰發函建請本部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5 條：「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之規定處理。本案經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5 條規定，於 97 年 1 月 16 日提報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經決議略以，案內部分錄取人員原

繳交之體格檢查表身高檢測結果確有疑義，有複檢之必要，由本部指定醫療機構(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進行身高複檢，會上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儘速研修基層警察人員特考規則，增列「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主管機關指定公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本部爰依會議決議研擬系爭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提報考試院審議，經 97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97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施行。

(二)系爭規定所稱「必要時」係指何種情況或條件下受訓人員須再次辦理體格複檢，其有無違反法律明確性要求

1. 按系爭規定訂定緣由，其係因警察人員工作涉及安全維護，對體格需求較其他公務人員更甚，為避免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寬嚴不一，衍生用人機關困擾及公平疑慮，爰規定錄取人員受訓時，用人機關如認為錄取人員有客觀條件上與體格檢查規定不符之虞，授權用人機關得要求受訓人員至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複檢，受訓人員複檢結果如未達合格標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方得廢止其受訓資格，其係為維護整體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並使考試及格人員能符合機關用人需求，以遂行機關業務所為。
2. 按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包括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690 號、第 794

號、第 799 號及第 803 號解釋參照)。系爭規定所使用「必要時」一詞，乃指基於個案事實上需要，不但為一般人民之日常生活用語，且在各項法律中亦普遍使用，其涵義當為一般人民所能理解。又錄取人員需進行體格檢查複檢之情形，雖具有個案差異性，須個案判斷，然非不能經由專家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尚無不明確之情形。系爭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係為避免醫療機構寬嚴不一，造成機關用人上困擾及影響考試公平性。是以，錄取人員於報到受訓後，用人機關如認為受訓人員有客觀條件上與體格檢查規定不符之疑慮時，即授權用人機關得要求受訓人員至指定醫療機構辦理複檢。其必要時雖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但並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本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是否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並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部分

(一)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 2 項) 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第 2 項) 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不予錄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第 3 項) 體格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體格檢查之內容、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復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其體格檢查標準於各該考試規則訂定。」考試

院爰依前揭法律授權並參酌用人機關用人需求，於本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 23 條雖定有明文，但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為補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為憲法之所許。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或命令定之，此乃授權明確性原則之真意，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解釋足資參照。前揭法律規定之授權目的、範圍及內容均臻具體明確，是以考試院依據前開法律授權，考量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特殊需求，訂定本考試規則，尚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範圍，且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尚無牴觸。

(二) 按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如未逾越其職權範圍，或侵害人民應考試之權利，即無牴觸憲法可言，司法院釋字第 155 號解釋意旨足資參照。蓋考試主管機關因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以確保相關考試及格者具所需之知識與能力，有關考試方式之規定，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者，應給予適度尊重，司法院釋字第 205 號及第 682 號解釋足資參據。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考試，為確保相關考試及格者具有執行公務所需之知識、能力及身高限制，考試主管機關就考試資格及方法之規定，有權依其專業考量而為適當之判斷。

(三) 復按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



主管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得依事物之性質，斟酌事實情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11 號及第 412 號解釋中闡釋平等原則之部分自明）。是以，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尚無違平等原則，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及第 701 號解釋參照）。鑑於應考試服公職權為廣義之參政權，涉及人民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及公務之執行，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密切相關，對此權利所為之差別待遇，原則上應受較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相符（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理由參照）。

- (四) 警察工作為維持公共秩序，防止一切危害，與公共利益甚為相關；又消防警察人員係屬 24 小時輪值服勤，其執行救災、防災及緊急救護等勤務屬高壓力、高危險工作，需具適宜之體型與體能，方能有效執行消防勤務，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消防警察工作勤務態樣危險而複雜多變，各式應勤裝備、器具均有一定之長(高)度及標準化規格，消防人員分派至消防機關服務，須服膺各項救災、救難勤務，及時有效操作各項器材及設備，完成任務。系爭規定若未作一定之身高限制，將無法避免調整消防車輛、器械或採用其他輔助性設備或設施，仍無法使用、操作之情形，致無法達成消防救災任務之目的。是以，考試院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關於體格檢查合格標準之裁量，有形成的空間範圍，參酌國人平均身高並慮及性別與種族差異，依其固有權限，本於其專業對將

來可能任消防警察之女性要求身高 160 公分以上，自屬合法。又其他各國消防人員選用制度及國民體格與本件個案情形有別，尚難比附援引。

- (五) 綜上，考試院經參酌用人機關任用之需要並依據前揭法律授權，於本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體格檢查身高項目與合格標準，其目的乃在維護重要公共利益，具正當性，就消防警察人員訓練及工作需要而言，實有其關聯性，有助於前開目的之有效達成，所持手段亦具有適當性及必要性，尚無違憲法第 18 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參照)